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蔣佳恩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及陳報債務人蔣佳恩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